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杨民三(知)初字第344号

原告厦门一新砂轮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

法定代表人卓士豪，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张忠新，上海卓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郑荣高，男，1976年6月22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福建省。

本院在审理原告厦门一新砂轮有限公司与被告郑荣高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中，原告厦门一新砂轮有限公司因需要补充证据，于2014年9月18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原告厦门一新砂轮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可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厦门一新砂轮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由原告厦门一新砂轮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吴盈喆

审 判 员

黄洋

人民陪审员

吴奎丽

书 记 员 张晓利 白婷婷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